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羅致光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鄧兆棠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德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 列席秘書 | : 吳文華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 楊少紅小姐 盧思源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4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正如2002年12月2日發給委員的PWSCI(2002-03)31所解釋，政府當局已修訂估算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時採用的倍數。因此，政府當局已建議把PWSC(2002-03)68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由1億3,810萬元調低至1億3,710萬元，以及把PWSC(2002-03)69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由2億零10萬元調低至1億9,930萬元，詳情載於FCR(2002-03)47號文件。

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48

資本投資基金

新總目“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新分目“注資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4.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12月9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藉此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單議員詢問有關各方所持有的股權為何，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機場管理局會持有擁有擬議國際展覽中心的合資企業固定的10%股權，其餘90%股權會由政府及私營機構合作夥伴按照所資助的建造費用比例攤分。投資推廣署

署長進一步解釋，標書所列的其中一項要求是私營機構參與者須作出注資，金額最少佔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總建造費用的15%。假設中標者資助總建造費用的15%，便可擁有日後合資企業13.5%的股權，而政府則會擁有其餘的股權。

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49

各開支總目

◆分目149一般部門開支

7.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11月18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8. 李鳳英議員詢問，調低外勤行車津貼額會否令員工不大願意使用自己的私家車執行外勤工作，以致部門車輛的需求有所增加。她關注此舉會產生預期之外的後果，使效率下降及成本增加。

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調低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建議不會引致部門車輛的需求驟增。一般來說，部門的管理人員須確保在工作情況許可下，員工會使用最符合經濟效益的交通工具出勤。

10.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若建議調低外勤行車津貼額會令員工不願意使用自己的私家車執行外勤工作，他們可能會使用的士等較昂貴的交通工具，最終可能會導致部門的營運開支有所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內部指引，部門的管理人員須確保有效調配其部門車輛，例如推行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勤等措施。如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不切實可行，則可考慮容許有關人員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例如部門車輛或該人員自己的私家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強調，在決定是否適宜使用某種交通工具時，必須按照每宗個案的特別情況作考慮。她補充，鑒於現時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當局預期個別部門在控制其經常開支時會提高警覺。

11. 葉國謙議員重申，他關注不使用私家車的人員可能會轉乘的士，以致開支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強調，當局會參照每宗個案的情況，經考慮運作需要及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最適宜使用哪種交通工

具。至於預期可節省多少開支，根據2001至02年度的申領情況估計，按建議修訂釐定及調整外勤行車津貼額的公式後，全年可節省約1,200萬元。

12. 有關警員及警長領取外勤行車津貼的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據她所瞭解，如有關的警務人員在值勤期間為進行某些特別行動而實際上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警方會向有關人員發放外勤行車津貼。

政府當局

13. 吳亮星議員察悉，有關發放外勤行車津貼款額最多的5個部門，大部分均有就提供多項服務方面與承辦商簽訂協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實合約內是否有條款，訂明承辦商須為進行實地視察的政府人員提供交通工具；如有的話，此舉會否導致濫用，尤其是涉及申領津貼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承諾會要求工務部門就合約內防止濫用的有關係款的安排(如有的話)，提供進一步資料。

1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15.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8日